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陳昕瑜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3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800257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2000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20005603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200056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辦「2023桃園市文化資產教育推廣—南崁兒童藝術村及米倉劇場篇」（跟著說唱嬉遊趣）活動電子宣傳各1份，敬邀貴校師生蒞臨觀賞，並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，為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，擬結合本市指定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及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等無形文化資產，於南崁兒童藝術村、米倉劇場等，規劃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，透過專業講解、示範演出，讓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能在生活中傳承與扎根。

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南崁兒童藝術村：112年4月2日下午2時至下午3時、下午3時至下午4時30分共2場次。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44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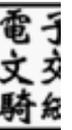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米倉劇場：112年4月3日及4月4日下午2時至下午3時、下

學務處 112/03/23 09:36



1120001962

有附件



午3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4場次。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
新生路169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免費報名，每場演出前30分鐘，發放號
碼牌入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
副本：台北曲藝團



裝



訂



線